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拟将即将到期的一年期3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续期两年，该笔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该笔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19年10月17日